

## 高雄市政府

###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 二、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 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 三、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 四、報名資格

- (一) 徵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甄選名額：2 名

- (一) 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泰雅族 1 名。
- (二) 鄉鎮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茂林區萬山魯凱語 1 名。

#### 七、工作內容：

- (一) 包含推辦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保母家訪輔導、沉浸式族語教學、教族語學習班、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本會臨時交辦事項等。
- (二) 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 576 小時。
- (三) 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等 4 項工作項目為必辦推廣工作；另語推人員得視地方及族群特性，挑選適宜之工作辦理(得複選必辦推廣工作)。

#### 八、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00 元整。
- (二)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

#### 九、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工作地點：

- (一) 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鳳山行政中心本會辦公室(本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

(二)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茂林區公所

## 十一、應徵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 (附件 1)、資料切結書

2. 請依甄選評分標準表之評分項目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1)族語認證(20%):「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族語教經驗(20%):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3)學歷(10%):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訓練及進修(10%)

(5)族語著作(10%)

(6)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0%)

3. 請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先填妥「甄選評分標準表」上之自評表，並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面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 20，其分數比例分配如下：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含電腦能力操作測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2 (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1)口試(占 15%):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2)電腦能力操作測試(占 5%):中文打字速度一分鐘 20 字，office word 測試占總成績 2.5%；office excel 表格製作能力，占總成績 2.5%，不得低於 60 分。

2. 面試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 面試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本會第一會議室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 十二、榜示日期及公告方式:

108 年 2 月 23 日於成績統計後張貼錄取人員名單於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